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公告事项外，大商集团及牛钢先生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大商集团及牛钢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友好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